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由 4,533,144 股减少至 4,504,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03%减少至 5.0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王晓蓉女士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告称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4,533,1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3%），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王晓蓉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王晓蓉女士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868 股，

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晓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504,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晓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103197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华光新材担任的职务	无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王晓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 28,868 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 减持时总股 本比例
王晓蓉	集中 竞价 交易 取得	集中竞价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22.26	28,868	0.03%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王晓蓉	合计持有股份	4,533,144	5.03%	4,504,276	5.0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4,533,144	5.03%	4,504,276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主要原因系股东自身资金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王晓蓉女士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